

常熟市人民政府文件

常政复〔2021〕11号

市政府关于《常熟市沙家浜镇唐北村 久隆路两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（A-01 基本控制单元修改）》的批复

沙家浜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报批〈常熟市沙家浜镇唐北村久隆路两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（A-01基本控制单元修改）〉的请示》（沙政报〔2021〕1号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常熟市沙家浜镇唐北村久隆路两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（A-01基本控制单元修改）》，以下简称“《规划》”。

二、同意《规划》确定的修改范围。本次规划修改涉及基本控制单元A-01的01-11地块。具体范围位于南溪路以东、大滙南路以南、香园路以北。

三、同意《规划》确定的局部用地性质和地块控制指标的调整。

四、严格实施《常熟市沙家浜镇唐北村久隆路两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和本《规划》。《常熟市沙家浜镇唐北村久隆路两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是片区城乡建设、发展和管理的依据，本次《规划》未涉及的内容均应参照原规划；修改的内容应严格按照本《规划》实施。请你镇会同相关部门加强规划控制和管理，保证各项规划要求得到落实；根据《规划》确定的各项技术指标，高效配置城市空间资源，提高土地利用的经济效益，为建设管理提供技术依据。如需变动，应按规定程序报批。

特此批复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市资规局。

常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月19日印发
